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
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084-YZHK-G2026-0004

甲 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安徽华洋物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安徽华洋物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84-YZHK-G2026-0004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货物生产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

产品名称	剂型或规格参数	供货数量及乡镇	
4%春雷·氨基寡糖素水剂	三证齐全,登记水稻稻瘟病	城南新区	
		120ml	2.4 升
		9375 瓶	4219 桶
合计		11.25 吨(折百数量 0.45 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供货，否则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无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无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单价：5.333333 万元/吨（折百单价：133.333333 万元/吨）_____



总价：60 万元

大写：单价：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吨（折百单价：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吨）

总价：陆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折百率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待物资送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一次性全部结清。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 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质保期：2 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地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或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进场货物需进行抽检检验，抽检的商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方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时，双方应现场抽样封样，双方各留一份，抽样方留一份，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通知农户使用，检测费由供应商负责，在使用过程中如果有异议，取封样检测或重新取样检测，检测单位由双方共同确认，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农户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供应商应指导农户正确使用，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使用说明未说明清楚的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抽样检测合格并不排除因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原因引发的所有责任。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由供应商处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a. 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届满前或按合同约定提前完成履约任务后，应向验收主体（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履约资料。

b. 验收主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如验收主体选择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应在确定委托关系后，由第三方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

c. 验收主体或第三方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成果进行详细的检查、测试或评估。

d. 验收过程中，如涉及邀请其他供应商、专家、服务对象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应确保他们的参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的规定。

e. 如发现履约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验收主体应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

f. 验收合格后，验收主体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如验收不合格，则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后续处理。

(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商品采购、质量监管、环保要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详细的验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a. 商品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b. 商品或服务的包装是否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确保商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c.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确保采购人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收到商品或服务；

d. 供应商是否落实了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例如是否采购了符合环保标准的商品，是否支持了当地农民或中小企业的发展等；

e.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主体应详细记录并拍照或录像作为证据，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f. 验收合格后，验收主体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b.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c.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d.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e.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此页为盖章页，无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质谷检验检测科技产业园2号楼406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杨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5696645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质谷检验检测科技产业园2号楼4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9971028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EED00819
		开户名称	安徽华洋物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18400104005329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即乙方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内容后,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未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在验收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响应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若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异议或说明,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予以整改,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验收报告等,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移交或销毁。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贿赂等。 5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和代理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损害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约定顺序	本合同的履行应遵循先期准备、中期实施、后期验收的顺序进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污染或变形。对于易碎、易损、易潮、易燃等特殊物品,乙方应采取特别的包装措施,并在包装上明确标注警示标志和注意事项。此外,乙方还应在包装内提供必要的防潮、防震、防尘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或产品能够安全、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所运输的服务或产品符合以下特殊要求： 1. 乙方应选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丢失或污染。 2. 对于需要特殊保护的服务或产品（如易碎品、精密仪器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包装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性能下降。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运输安全、环保和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环保和节能。 4.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运输计划和时间表给甲方，并在实际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运输延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5. 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的服务或产品进行了充分的保险覆盖。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丢失、被盗、火灾、水灾等风险。乙方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价值和运输方式，选择适当的保险种类和保额，确保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已经购买了相应的保险。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不得因保险到期或未续保而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或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两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负责供应商为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掌握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免费质保期内，我司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如遇与所供服务有关的问题，我司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还可能知悉对方的其他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市场策略、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等。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这些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同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这些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无需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和支持。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培训、售后服务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按照计划进行执行。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期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评估，确定修理、重作或更换的具体方案。修理、重作或更换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材料、零部件和工具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保证修理、重作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修理、重作或更换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的验收报告和证明文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修理、重作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每迟延交货一天，按迟延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部分的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高邮市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